嘉義縣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(112.12.04 修正)

- 一、嘉義縣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及督導本局性別平等 業務,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 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三)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  - (四)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  - (五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  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局 局長兼任,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局襄助<u>秘書</u>業務副局長兼 任,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,且任一性別委員比 例達三分之一以上:
  - (一)本局主任秘書。
  - (二)本局督察長。
  - (三)本局秘書科科長。
  - (四)本局人事室主任。
  - (五)本局訓練科科長。
  - (六)本局婦幼隊隊長。
  - (七)本局女性員工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  - (八)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一人至三人。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代表應簽陳本局局長圈定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(機關)單位或團體出任者,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,本局得予補聘;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 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,不予補聘。 每屆應至少改聘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 之委員一人。
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局<u>秘書科科長</u>兼任;副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局<u>秘書科業務承辦股長</u>兼任;所需工作人員,由本局秘書科派兼之,承召集人之命,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, 均由召集人召集之;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,由副召集人代 理之。

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,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本局以外之委員及專家學者,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小組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。